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0,972,839.32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53,749.05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89,085.29		-1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30,035.28		-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5,066,473.37		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44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432,205,235.99	7,253,462,991.52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799,286,849.40	5,730,321,741.66	1.2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488.17	资产处置清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86,370.37	政府科研经费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65.34	处置固定资产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0,98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6,477.32	
合计	1,864,663.7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50	股份数量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50	股份数量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2,619,213	20.66	272,619,213	272,619,213	无	0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916,518	19.09	251,916,518	251,916,518	无	0
井冈山橙兴气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6,681,309	4.30	56,681,309	56,681,309	无	0
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918,130	4.01	52,918,130	52,918,130	无	0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64,098	2.51	33,064,098	33,064,098	无	0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064,097	2.51	33,064,097	33,064,097	无	0
尚融(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6,003,946	1.97	26,003,946	26,003,946	无	0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17,212	1.79	23,617,212	23,617,212	无	0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融创岭岳智能制造与信息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17,212	1.79	23,617,212	23,617,212	无	0
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商贸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17,212	1.79	23,617,212	23,617,212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4,332,403	人民币普通股	14,332,4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16,650	人民币普通股	10,716,65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96,880	人民币普通股	7,296,8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6,091	人民币普通股	5,666,0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2,229	人民币普通股	5,302,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2,368	人民币普通股	4,742,3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3,266	人民币普通股	4,283,2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40,561	人民币普通股	3,740,56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6,597	人民币普通股	2,966,597
刘元杰	2,691,679	人民币普通股	2,691,6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与井冈山市大气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2,036,095.70	788,478,43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95,515.08	2,904,990.60
应收账款	387,283,702.01	343,417,186.75
应收款项融资	2,453,067.93	93,836.08
预付款项	24,754,391.73	18,865,983.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94,034.02	12,657,69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83,799.73	383,79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3,296,036.86	185,318,832.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4,624,600.00	4,624,6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25,535,763.65	1,795,947,849.11
流动资产合计	2,920,973,206.98	3,152,309,406.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443,667.00	16,593,66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6,505,585.35	2,288,423,065.99
在建工程	749,701,394.73	572,080,43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461,901.91	23,664,460.43
无形资产	387,345,592.23	394,320,773.4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562,909,144.07	562,909,144.07
长期待摊费用	13,439,063.83	12,785,20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55,353.99	25,368,20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070,325.90	205,008,62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1,232,029.01	4,101,153,584.84
资产总计	7,432,205,235.99	7,253,462,991.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667,027.49	17,487,865.0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00,000.00	26,877,825.23
应付账款	529,091,678.90	370,329,499.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689,073.20	40,775,23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70,982.80	42,021,644.04
应交税费	30,080,713.32	35,335,994.04
其他应付款	33,468,154.00	32,235,506.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914,595.48	168,930,878.12
其他流动负债	12,603,145.70	11,226,489.61
流动负债合计	873,385,370.89	745,220,939.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76,090,665.91	592,094,030.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56,758.12	21,379,357.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282,391.06	90,352,699.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580,149.86	38,197,94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3,409,964.95	742,024,036.26
负债合计	1,596,795,335.84	1,487,244,975.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9,398,521.00	1,319,398,5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79,969,037.78	3,479,969,037.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174,732.09	29,363,373.40
盈余公积	41,483,192.75	41,483,192.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7,261,365.78	860,107,61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9,286,849.40	5,730,321,741.66
少数股东权益	36,123,050.75	35,896,27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5,409,900.15	5,766,218,01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32,205,235.99	7,253,462,991.52

公司负责人:邓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海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海光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0,972,839.32	414,069,188.05
其中:营业收入	460,972,839.32	414,069,188.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3,970,146.74	318,780,800.36
其中:营业成本	319,255,457.26	241,450,992.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8,455.14	2,059,282.23
销售费用	8,250,754.32	11,200,237.53
管理费用	35,411,307.51	34,695,621.82
研发费用	25,066,473.37	23,110,390.38
财务费用	-5,512,300.86	6,264,276.37
其中:利息费用	5,804,200.38	7,601,145.60
利息收入	13,855,401.97	271,161.56
加:其他收益	2,748,380.26	1,126,65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76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83,557.68	-744,580.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11.15	-226,90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88.17	-1,373,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761,892.18	94,351,342.97
加:营业外收入	104,605.43	317,569.99
减:营业外支出	73,340.09	8,48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793,157.52	94,660,427.73
减:所得税费用	10,412,631.64	20,989,21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0,525.88	73,671,209.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0,525.88	73,671,209.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153,749.05	74,762,459.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76.83	-1,091,24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380,525.88	73,671,209.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153,749.05	74,762,459.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776.83	-1,091,249.9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邓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海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海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075,205.01	429,114,746.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9,449.84	437,168.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4,423.83	2,330,01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189,078.68	431,881,92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513,728.19	204,249,99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60,720.65	72,511,95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2,677.67	37,246,44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1,916.89	24,708,46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659,043.40	338,716,85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30,035.28	93,165,06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148.33	647,925.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52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148.33	794,44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6,413,605.36	149,709,254.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850,000.00	8,728,905.9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263,605.36	158,438,16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44,457.03	-157,643,714.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24,079.72	70,793,371.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4,079.72	70,793,371.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124,079.72	62,68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6,817.40	7,220,629.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4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0,897.12	70,482,674.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6,817.40	310,697.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101.86	517,559.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442,341.01	-63,650,389.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478,436.71	79,200,284.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036,095.70	15,549,894.78

公司负责人:邓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海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海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5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22,000 万元,均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93,4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 62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70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不超过 3.70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在新疆银行不超过 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北京银行已提供担保 3.70 亿元、在新疆银行已提供担保 1 亿元(均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北京银行和新疆银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 22,000 万元,其中:北京银行担保金额 12,000 万元,新疆银行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935,796.87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369,621.5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566,175.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2,333,542.87
净利润	-18,549.84	39,687.56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6.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1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贰仟万元整(¥12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与新疆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保全费、诉讼或仲裁费、送达费、执行费、保管费、过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集团就上述 12,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2,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集团就上述 10,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93,4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2.2194%;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 35,4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81%;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99%;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628,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83.521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 05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frd.60050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财务部长张伟先生、独立董事易茜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frd.60050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902860、2091128

电子邮箱:tfrd.60050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特别决议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88	宁波高发	2024/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12:00-13: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3: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4-01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ofacab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将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00-10:00

召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独立董事李成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至 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ofacabl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ST 慧辰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2 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4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为-16,72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79,826.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出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 月 22 日、3 月 7 日、3 月 21 日、4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第六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2023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943.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的净利润为-16,725.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 79,826.0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所现场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汇总分析、整理相关底稿并提交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大华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正在全力推进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持续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完善,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3、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9 条规定,若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23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公司相关风险警示撤销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